学生集体户口迁入流程

1.新生入学时明确户口迁入类型

广东省外、部分省内市外

2.个人在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（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）

（1）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、复印件1份；
（2）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(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、身高和血型，血型不清楚的写“血型不详”)；
（3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1份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，如身份证遗失，需要提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回执复印件）；
（4）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1份（第一页、第二页及最后一页的复印件）；
* 所有复印件均要求用A4纸1：1复印

部分省内市外、广州市内升学

2.个人在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（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）

（1）户口簿原件、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2份；
（2）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(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方式、身高和血型，血型不清楚的写“血型不详)；
（3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1份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，如身份证遗失，需要提交广州市二代身份证照片回执复印件）；
（4）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1份（第一页、第二页及最后一页的复印件）。
* 所有复印件均要求用A4纸1：1复印

东校直升东校

2.个人在开学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学院（错过集中办理时间的自行将材料交至学院所属校区保卫办）

（1）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
（2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（用铅笔在右上角注明“原校区+原学院+原年级+联系方式，联系方式要求必须写本人号码）；
* 所有复印件均要求用A4纸1：1复印

3.学院收集整理并提交入户材料至东校园保卫办

4.东校园保卫办审核、整理入户相关材料后提交至辖区公安机关

5.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

6.东校园保卫办负责老师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新户口卡，在新生户口工作群发布完成入户通知

7.学生可凭学生证或校园卡前往东校园保卫办借出户口卡